

# 梧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梧政办发〔2019〕44号

##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我市 2019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梧州市 2019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65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梧州市 2019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

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确保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根据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9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计划》和《梧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作战方案（2018—2020 年）》，编制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实现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以下简称优良率）提升和细颗粒物  $PM_{2.5}$  下降为首要任务，消除重污染天数。到 2019 年年底，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不低于 91.3%， $PM_{2.5}$  平均浓度不高于 35 微克/立方米，各县（市、区）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见附件 1、附件 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年度目标另行分解下达。

## 二、主要任务

###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 加快编制“三线一单”，优化产业布局。根据自治区部署，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的编制工作。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2. 加大“两高”行业产能核算和审查力度。贯彻执行自治区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投资审批的实施意见，落实自治区“两高”项目联席会议审查制度，严控“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对符合绿色发展理念的循环利用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按照国家 16 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要求，强化部门联动，以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为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严格控制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制定年度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和工作方案，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3. 落实重污染企业搬迁或改造。对能耗高、排放大的工业企业，推动企业整体或部分重污染工序向有资源优势、环境容量允许的地区转移或退城进园，实现装备升级、产品上档次、节能环保上水平；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落后产能和“僵尸企业”，以及环境风险、安全隐患突出而又无法搬迁或转型企业，依法实

施关停。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停产。落实《梧州顺风钛业公司日成林化公司“退城进园”整体搬迁工作方案》（梧政办发〔2018〕135号）要求，积极推进广西顺风钛业有限公司、广西梧州日成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改造，2019年底前完成新厂区场地平整、给排水管网、供电及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项目立项、备案和环评、能评、安评等工作。〔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4. 推进各类园区循环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对重点园区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聚集区污染。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 （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推动燃煤和生物质锅炉治理。

5.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采取综合减煤措施，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能源替代煤炭消费，合理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新建耗煤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实行清单式管理，做到可统计、可核查。结合《广西县域工业园区规划调

整实施方案》（桂政办电〔2018〕291号）等工业园区规划调整的实施，推动工业园区开展“一区一热源”升级改造，在热电联产规划指导下，推动供热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关停整合。〔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6. 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推进华润电力新能源梧州六堡一期 50 兆瓦风电项目建设，力争实现藤县生物质发电项目竣工并网发电。加快推进“气化广西”工程，按照“宜管则管、宜罐则罐、远近结合、分步实施”原则，以县县通天然气工程为抓手，大力推进“气化广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园区逐步开展清洁燃料升级换代过程，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提升全市天然气利用水平。加快新能源项目并网投产，重点加快推动存量项目建设，争取 2019 年底实现新增并网新能源项目超过 30000 千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7. 推进燃煤和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 3 部委《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特设〔2018〕227 号）要求，推广高效节能环保锅炉、推动锅炉节能环保改造、淘汰落后锅炉。对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的燃煤锅炉开展拉网式排查，排查出的燃煤锅炉要逐一登记，建立管

理清单和台账，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制定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分类提出整治要求，2019年5月底前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全面开展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依法依规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2019年底前完成燃煤小锅炉淘汰任务的60%。对10蒸吨以上各类燃煤锅炉加强环境执法监管，严格执行锅炉废气排放标准，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全市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开展生物质锅炉及加热炉综合整治。对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及工业园区内的使用生物质作为燃料的锅炉及加热炉进行全面排查，全面掌握规模、分布、燃料、炉型、治污设施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建立管理台账，2019年5月底前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加强对生物质锅炉的环境执法监管，特别是加强对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生物质锅炉及加热炉的监管。生物质锅炉禁止掺烧煤炭等其他燃料，并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鼓励采用专用锅炉。〔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 （三）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8. 加强柴油货车污染管控。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超标排放监管执法等措施，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推进柴油货车遥感监测设备系统建设。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使用清洁能源汽车。建立完善公安交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安全监管、城市综合执法等部门联合执法的常态化工作机制，严厉打击超载超限和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OBD、燃油和车用尿素质量，以及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建立完善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I/M 制度）。2019 年 6 月底前，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与交通运输部门建立排放检验、执法处罚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鼓励督促指导尾气排放不达标车辆到维修单位（M 站）进行维修治理，再到排放检验机构（I 站）复检合格后方可上路行驶。I 站和 M 站数据应实时上传至有关部门，实现闭环管理。〔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启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划定工作。2019 年底前，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登记。加强对新生产、销售的工程机械定位系统和实

时排放监控装置安装情况的监管。加快推进老旧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淘汰治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推动船舶污染防治。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海发〔2018〕168号）要求，制定实施计划，细化任务措施，完善保障机制，推动西江干线内河控制区内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加快港口岸电设备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设备设施改造。持续开展船用燃料油使用监管工作，严控船舶使用不合格燃油行为。加强船用低硫燃油的推广使用力度和供应保障，内河航运船舶全面推广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梧州海事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梧州船舶检验局、广西电网公司梧州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加强油品监督管理。自2019年1月1日起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油，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建设完成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船用燃料油全生命周期环境监管档案，打通生产、销售、使用环节，做到炼厂、油库、加油站、重点用油企业、柴油货车全覆盖，实现对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船用燃料油的生产、销售、使用全过程溯源管理。研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假冒劣质油品，确保发现一起、查处

一起、严惩一起。〔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梧州市税务局、梧州海事局、中石化梧州分公司、中石油梧州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推进油气回收治理。2019 年底前，完成 40 座加油站及所有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开展原油和成品油码头、船舶油气回收治理，新建的原油、汽油、石脑油等装船作业码头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设施，新造油船全部具备油气回收条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梧州海事局、中石化梧州分公司、中石油梧州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12.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各县（市、区）要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和信息化监管平台，严格施工监管，完成扬尘整治。各类工地要做到周边围挡、密目安全网、物料堆放覆盖、长期裸土覆盖绿化、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及沉淀设施、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拆除工程洒水降尘、土（石）方湿法作业“九个百分百”。预计闲置 3 个月以上或预计 2019 年 11 月以后仍不能开工或恢复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对裸露土地进行临时绿化或铺装。加大对违法违规施工行为的查处力度，施工现场不得焚烧建筑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物质。推动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落实城市建筑渣土、垃圾运输处置核准制度，严肃查处将建筑渣土、垃圾交由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的违法行为；加强渣土消纳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取缔非法消纳场所。〔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城建投资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加强渣土运输车、砂石等建筑材料散装运输车、预拌混凝土运输车的管控力度，严格执行物料密闭化运输。对运输渣土、煤炭、矿石、砂石等车辆未做到密闭运输的，严格依法处罚。划定渣土车辆运输路线和时间，组成联合执法队，对“三车”进行管控，加强夜间执法巡查，依法处罚未做到密闭运输的渣土车辆。〔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全面清理清洗城市区域主次干道及城乡结合部道路积土积尘，科学制定并落实清扫、洒水制度，污染严重路段要采取高压冲洗等方式彻底清理路面污染物，彻底清除道路两旁特别是绿化带两侧积土及绿化带超高土。大力推进道路清扫冲洗机械化作

业，2019 年 8 月底前，市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要达到 60%以上，县级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全部达到 55%以上。加快修缮硬化城市主干道周边及城乡结合部道路。对街区、单位、门店实行网格化管理，拉网式清理脏乱差行为，门前实行“三包”，依法严格管控露天焚烧垃圾、露天烧烤等行为，强化城市餐饮业油烟排放管控。〔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城建投资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13. 加强各类堆场扬尘治理。开展码头堆场扬尘治理。加快西江干线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防风抑尘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电厂等煤炭专用码头实施半封闭或封闭堆存方式，装卸部位采取收尘或喷淋等抑尘措施，防控物料装卸、堆放、运输过程中的粉尘污染，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防止抛洒滴漏。〔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所有露天堆场、大货车停车场等地面实施硬化处理，划分道路界限，配置清洗设备，及时清除散落物料并清洗道路。露天堆场、建筑垃圾、渣土堆场应采取围挡、覆盖等措施。〔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根据各自职责分别牵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14. 严格控制秸秆露天焚烧。加快推动秸秆还田和综合化利

用，构建“分散贮存、就地转化”收储转化机制，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率持续提升。〔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全面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地方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市、县、乡（镇）、村四级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利用卫星遥感、在线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密切监测秸秆焚烧情况，禁烧区域所在乡镇配置无人机，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加大巡查检查执法力度，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对秸秆露天焚烧违法行为快取证、快处理，严厉查处露天焚烧秸秆、阻挠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违法行为。加强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可出台相关鼓励政策，增强群众不焚烧秸秆的自觉性和参与禁烧的积极性。〔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15. 加强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控。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控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18〕40号），科学规划烟花爆竹禁燃禁售区。落实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的责任和监管要求，强化生产、运输、销售等源头管控，加强执法巡查，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春节当月，公安部门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联合巡查，集中开展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充分发挥街道办、社区的

作用，按照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加强对街道、社区和人群密集场所的管理、巡查、监督工作。在污染天气过程时段，要全面加强禁放区、限放区的执法管控工作。广泛开展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以不燃放烟花爆竹的实际行动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区烟花爆竹禁燃禁售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 （五）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16.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推动企业限期达标治理，进一步强化对砖瓦、陶瓷行业等重点废气排放源的监管。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行业发放要求，完成 2019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加强证后监管，对无证排污的实施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政府批准后，责令停业、关闭；对不按证排污的，依法处罚。〔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17. 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各县（市、区）要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以 2018 年排查发现的“散乱污”企业清单为基础，继续深入排查辖区内“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对“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处置，2019 年底前完成 80% 的清理整治工作。坚决杜绝“散乱污”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项目异

地转移、死灰复燃。〔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18. 推动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大力推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及提升人造板行业烟气治理水平，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散状物料采用密闭储存和输送。新（改、扩）建钢铁项目同步建设烟气超低排放治理设施，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19.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火电、钢铁、焦化、水泥、砖瓦、铸造、陶瓷、碳酸钙粉体、采石场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无组织排放管理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排放节点、污染物种类等，制定无组织排放整治方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条件下，实施封闭储存、密闭输送、系统收集，所有物料（废渣）储存、装卸、破碎、输送及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进行深度治理。2019年9月底前完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及周边5公里范围内的水泥、陶瓷、粉磨站，以及所有砖瓦和采石场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钢铁、铸造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20.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按照分业施策、

“一行一策”的原则，结合大气污染源解析，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2019 年重点推进石化、化工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有机溶剂产品。依法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积极推进工业、建筑、汽修等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21. 开展工业窑炉治理。根据工业窑炉管理清单制定具体整治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分类推进。加大不达标工业窑炉淘汰力度。鼓励工业窑炉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各县（市、区）工业窑炉整治计划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前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六）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有效应对污染过程。

22. 强化污染高发季节联防联控。开展全市春季和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重点开展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城市扬尘综合治理、柴油车污染治理、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污染天气应急联动等 6 个专项行动，确保完成

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23. 加强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强化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与梧州市气象局加强会商研判，分析空气质量趋势，为区域空气污染预警和保障措施落实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依据。当预测到区域出现大范围污染天气时，发布预警信息，各级各部门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环保部门与气象部门要加大合作力度，配强专业人才，提高专业水平，及时分析研判预测空气环境质量，为应对污染天气过程提供技术支撑。〔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梧州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按照自治区统一预警分级标准，在2019年4月底前修订发布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一步细化应急减排措施，优化企业错峰生产清单，预判出现污染过程或接到市预报预警后，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对措施。各县（市、区）要参照制订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或管控方案，逐一细化不同响应级别下的应急响应措施，于2019年8月底前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优先调控产能过剩行业并加大调控力度；优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同行业内企业根据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进行分类管控；优先对城市建成区内的高污染企业、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企业等采取

错峰生产措施。企业应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优先选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能够快速安全响应的工艺环节进行减排。〔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七）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25. 推进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推进大气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优先布局党政机关、学校、医院、人口密集区等重点区域，并逐步扩大网格监管范围，2019年8月底前，完成大气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按要求达到机动车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标准。加快推进道路机动车遥感监测建设，2019年底前，建成遥感监测点位。2019年8月底前，完成建筑施工工地远程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对扬尘防治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牵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26. 加强管理能力和科技基础支撑。重点开展城市建成区及周边地区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摸清和排查重点区域潜在的面源污染因素，动态掌握城市大气污染源构成，识别不同季节主控污染物和主控污染源，精准分析污染源和污染成因，提高污染源靶向治理水平。要提升环境监测、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部门技术水平和能力，引进优秀科研团队，科学解析本辖区环境空气质

量，为精准治污提供科技支撑。〔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切实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牵头单位在2019年5月15日前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备案（联系人：李炎华、李嘉颖，电话：3816351，电子邮箱：wzhbwfk@126.com），要求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压实各级责任，层层抓好落实。市各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积极落实相关任务要求，强化部门协同，形成攻坚合力，按照“管发展要管环保、管生产要管环保、管行业要管环保”原则，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措施。

（二）严格考核问责。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不落实、工作推进不力、环境空气质量恶化趋势明显的地方，市人民政府将采取约谈、问责预警、挂牌督办等措施；对未能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严肃问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大资金投入。市、县两级要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将重点治污项目和监管能力建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重点加大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洁设施配备、网格化监管系统建设、机动车尾气排放遥感监测、农业秸秆综合利用等投入。对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增加投入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实现清洁生产、

更低排放水平的重点企业给予鼓励和支持。多源筹资，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大气污染防治领域。

（四）强化信息公开与工作调度。实时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定期公布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排名。加强对年度主要任务的跟踪调度，在春季、冬季攻坚等专项行动期间开展周调度、月通报。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时段，对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日调度，应急结束后适时通报应对情况。建立相应调度机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及时、迅速解决存在问题。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攻坚行动宣传工作，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加强舆论引导。通过电视、广播、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发布相关攻坚信息，及时回应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引导、鼓励公众自觉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攻坚行动的良好氛围。

- 附件：
1. 2019 年各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 2019 年各县（市）PM<sub>10</sub>、PM<sub>2.5</sub> 目标计划
  3. 2019 年梧州市重污染企业搬迁项目表
  4. 2019 年梧州市清洁能源替代项目表
  5. 2019 年梧州市淘汰燃煤小锅炉项目表
  6. 2019 年梧州市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项目表

附件 1

## 2019 年各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 指标                         | 万秀区  | 长洲区  | 龙圩区  |
|----------------------------|------|------|------|
| PM <sub>2.5</sub> （微克/立方米） | 34   | 36   | 37   |
| 优良率（%）                     | 90.6 | 92.3 | 90.4 |

附件 2

## 2019 年各县（市）PM<sub>10</sub>、PM<sub>2.5</sub> 目标计划

| 县（市） | PM <sub>10</sub> （微克/立方米） | PM <sub>2.5</sub> （微克/立方米） |
|------|---------------------------|----------------------------|
| 苍梧县  | 56                        | 35                         |
| 岑溪市  | 56                        | 34                         |
| 藤县   | 56                        | 34                         |
| 蒙山县  | 50                        | 34                         |

附件 3

## 2019 年梧州市重污染企业搬迁项目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任务                                                | 完成时间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1  | 广西顺风钛业有限公司       | 完成新厂区场地平整、给排水管网、供电及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项目立项、备案和环评、能评、安评等工作。 | 2019 年 12 月底前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苍梧县人民政府、<br>藤县人民政府             |
| 2  | 广西梧州日成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完成新厂区场地平整、给排水管网、供电及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项目立项、备案和环评、能评、安评等工作。 | 2019 年 12 月底前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苍梧县人民政府、<br>万秀区人民政府、<br>市行政审批局 |

附件 4

## 2019 年梧州市清洁能源替代项目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任务       | 完成时间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1  | 华润电力新能源梧州六堡一期 50 兆瓦风电项目 | 开工建设     | 2019 年底前 | 市发展改革委 | 苍梧县人民政府 |
| 2  | 藤县生物质发电项目               | 项目竣工并网发电 | 2019 年底前 | 市发展改革委 | 藤县人民政府  |

附件 5

## 2019 年梧州市淘汰燃煤小锅炉项目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任务          | 完成时间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1  | 淘汰县级以上建成区范围内燃煤小锅炉 | 完成淘汰任务的 60% | 2019 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

## 附件 6

### 2019 年梧州市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项目表

| 序号 | 县（市、区） | 加油站名称                     | 完成时限             |
|----|--------|---------------------------|------------------|
| 1  | 万秀区    | 广西梧州桂晖贸易有限公司桂江加油站         | 2019 年 9 月 30 日  |
| 2  | 万秀区    | 中石化梧州苍梧夏郢加油站              | 2019 年 6 月 30 日  |
| 3  | 万秀区    | 梧州市李家庄加油站                 | 2019 年 9 月 30 日  |
| 4  | 长洲区    | 广西梧州超大金晖运输集团有限公司<br>龙新加油站 | 2019 年 9 月 30 日  |
| 5  | 龙圩区    | 梧州市广平供销合作社加油站             | 2019 年 9 月 30 日  |
| 6  | 龙圩区    | 中石油隆兴站                    | 2019 年 12 月 15 日 |
| 7  | 龙圩区    | 中石油四合站                    | 2019 年 12 月 15 日 |
| 8  | 龙圩区    | 广西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大坡上线加油站         | 2019 年 9 月 30 日  |
| 9  | 龙圩区    | 广西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大坡下线加油站         | 2019 年 9 月 30 日  |
| 10 | 龙圩区    | 中石化苍梧新地服务区上线加油站           | 2019 年 6 月 30 日  |
| 11 | 龙圩区    | 梧州市龙圩区大坡金联加油站             | 2019 年 9 月 30 日  |
| 12 | 藤县     | 藤县和平加油站                   | 2019 年 9 月 30 日  |
| 13 | 藤县     | 藤县大黎加油站                   | 2019 年 9 月 30 日  |
| 14 | 藤县     | 藤县濠江镇河东加油站                | 2019 年 9 月 30 日  |
| 15 | 藤县     | 藤县南兴加油站                   | 2019 年 9 月 30 日  |
| 16 | 藤县     | 藤县太平农机供油站                 | 2019 年 9 月 30 日  |
| 17 | 藤县     | 藤县大黎农业服务加油站               | 2019 年 9 月 30 日  |
| 18 | 藤县     | 藤县农机太平加油站（太平环城加油站）        | 2019 年 9 月 30 日  |
| 19 | 藤县     | 藤县宁康加油站                   | 2019 年 9 月 30 日  |
| 20 | 藤县     | 藤县天平加油站                   | 2019 年 9 月 30 日  |
| 21 | 藤县     | 藤县和平农机加油站                 | 2019 年 9 月 30 日  |
| 22 | 藤县     | 藤县平福农机加油站                 | 2019 年 9 月 30 日  |

| 序号 | 县（市、区） | 加油站名称           | 完成时限            |
|----|--------|-----------------|-----------------|
| 23 | 藤县     | 藤县象棋天天加油站       | 2019 年 9 月 30 日 |
| 24 | 藤县     | 藤县岭景镇兴新农机加油站    | 2019 年 9 月 30 日 |
| 25 | 藤县     | 藤县塘步恒达加油站       | 2019 年 9 月 30 日 |
| 26 | 藤县     | 藤县埌南富地加油站       | 2019 年 9 月 30 日 |
| 27 | 苍梧县    | 中石油旺甫站          | 2019 年 5 月 20 日 |
| 28 | 苍梧县    | 苍梧县岭脚钜丰加油站      | 2019 年 9 月 30 日 |
| 29 | 苍梧县    | 苍梧县长发新兴加油站      | 2019 年 9 月 30 日 |
| 30 | 苍梧县    | 苍梧县狮寨平安加油站      | 2019 年 9 月 30 日 |
| 31 | 苍梧县    | 苍梧县六堡镇永吉加油站     | 2019 年 9 月 30 日 |
| 32 | 苍梧县    | 苍梧县梨安加油站        | 2019 年 9 月 30 日 |
| 33 | 苍梧县    | 苍梧县石桥金达加油站      | 2019 年 9 月 30 日 |
| 34 | 苍梧县    | 苍梧县沙头供销社加油站     | 2019 年 9 月 30 日 |
| 35 | 苍梧县    | 中石化梧州沙头石塘加油站    | 2019 年 6 月 30 日 |
| 36 | 岑溪市    | 梨木顺业加油站         | 2019 年 9 月 30 日 |
| 37 | 岑溪市    | 岑溪市平安加油站        | 2019 年 9 月 30 日 |
| 38 | 岑溪市    | 岑溪市农机服务公司马路加油站  | 2019 年 9 月 30 日 |
| 39 | 岑溪市    | 广西中之南岑溪市万达加油站   | 2019 年 9 月 30 日 |
| 40 | 岑溪市    | 中石化梧州岑溪服务区下行加油站 | 2019 年 6 月 30 日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9 日印发